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项目名称：铜陵市财政局采购办公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2020CGH041

甲方（需方）：铜陵市财政局

乙方（供方）：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经询价小组询价评审，决定将铜陵市财政局办公桌椅等家具采购项目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1、 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铜陵市财政局办公桌椅等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规格及型号	招标文件计量单位	1	365434	365434	
合同总价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人民币（小写）：365434 元					

说明：

(1) 乙方作为项目供应商，负责按照甲方使用部门要求，及时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到位，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上述产品生产厂家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 所供产品的具体性能与技术参数，以及安装具体内容与标准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但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4) 本项目报价包含全部费用（供货、运输、安装、垃圾清运、辅材、人工、市场风险、售后服务、抽样检测等），以总价包干价形式不予增项，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365434 元）。分项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为准。

3、付款条件及方式

所有产品供货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通过“省监管服务平台”上传验收报告、发票等原件信息。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免费保修期后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 20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达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到位，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6、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自我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交付甲方，并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验收文档的整理提交以及相关资产的标签张贴工作。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和使用人、技术人员、审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如果安装质量及标准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甲方其他合理化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8、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或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1) 乙方对其所供的产品提供免费两年质保服务，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

(2)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答复，并及时予以安排解决。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更换有瑕疵的配件、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保修期届满后，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应长期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维护保养所供货物。

(3)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应长期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维护保养所供货物。应在

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更换有瑕疵的配件、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保修期届满后，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应长期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维护保养所供货物。

9、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进行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付甲方相应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或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每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为履约保证金的总额。如果达到最高限，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0、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元），收受人为：铜陵市财政局，期限至验收合格之日后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免费质保、服务期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分年无息退还。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转入铜陵市财政局账户，账户名：铜陵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资金往来总户；账号：182705102481（备注：请在用途栏填写 006001 XX 单位交来 YY 款项）；开户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2、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均采取友好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

1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15、组成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文本；
- (6) 补充协议

16、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填报日期: 2020 年12 月11 日